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合同

(一) (民用建设项目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江城区城西街道阮西徐屋村农文旅产业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

工 程 地 点: 江城区城西街道阮西村委会徐屋村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乙级

发 包 人: 阳江市江城区城西街阮西村民委员会

设 计 人: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6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阳江市江城区城西街阮西村民委员会

设计人：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江城区城西街道阮西徐屋村农文旅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 项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预算总投资 (元)	费 率 %	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江城区城西街道 阮西徐屋村农文 旅产业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	-	-	√	√	√	2300000	4.5%×0.8	82800
	1、本合同设计收费 2300000 元 × 4.5%=103500 元，合计（下浮 20%）=103500 × 0.8=82800 元。								
	说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红线及地形图（含电子文档）	3	签合同时	若发包人提交文件资料时间延期，则设计人提交图纸资料时间作相应顺延。
2	书面设计要求及委托函	3	签合同时	
3				
4				
5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筑施工图	4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2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人民币预算造价 2300000×0.045 × 0.8=8280 元（大写：捌万贰仟捌佰元整）（含税）。

具体付款数额以发包人拟定的分期开发计划按下表比例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一次付费	100%	82800 元	设计图交付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权利和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

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权利和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项目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及设计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索赔金额最大不超过相应设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在非设计人因素下，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

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由于设计人的因素导致发包人终止合同，设计人除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外同时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第八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生效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

第九条 其他

9.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2 本合同共捌页，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
计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次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
顾问有限公司阳江分
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阳江阳东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9550880227064600117

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

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